



合同编号：

SNXAS2006365CGN00

智慧校园宽带光纤 + 智能防疫精准筛查 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超

鉴于：

1. 甲方由于发展需要使用乙方智慧校园宽带光纤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是由中国电信提供的面向政企客户的产品。该产品是基于热成像视频摄像机对人群实行非接触式测温，防控人员只需在电脑前查看客户端即可了解来往人员体温数据。

第二条服务内容

该服务包含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及配套光纤专线

2.1 甲方使用乙方 [100] M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日常办公和正常教学使用。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 182 号]

业务开通速率：[100] 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4]

接入方式：[光纤直连] (包括 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 (SDH 或 MSTP) 等)

2.2 甲方使用乙方的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用于甲方对出入人员进行人体测温。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可实现快速体温筛查，距离、面积检测，异常体温自动预警等功能，包含业务首年维保费用。第二年起维保费用需另行支付，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为准。

2.3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



合同编号：

SNXAS2006385CGN00

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4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业务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本合同约定光纤资费为乙方给予甲方的特殊优惠资费，仅限学校的日常办公和正常教学使用，每校限一条，严禁将自用线路转租或挪作他用，以实现其他经营目的。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



合同编号：

SNXAS2006385CGN00

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3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3.1.14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1.15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3.1.16 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1.1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设备安装提供合适的安装环境

3.1.18 本系统为非接触式测温，必须按照规范安装在室内无风环境。实际使用环境中受条件影响，有可能存在误报，请及时与乙方联系调试。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7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交付预付款后，根据设备到货日期，双方约定完成使用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业务的开通、调试等工作的日期。

3.2.8 乙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达到质量标准。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拥有所有权；

3.2.9 乙方负责所需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的连接、调通、测试。

3.2.10 甲方在使用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宽带光纤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西安电信智能防疫精准筛查系统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业务服务接入点的测通。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终止服务当月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智慧校园宽带光纤与智能防疫精准筛查服务年服务标准费用为[120000]元/年,优惠后价格合计为[60000]元/年,三年合计费用[180000]元/年,税率为6%。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费用说明如下:

6.1.1 智能防疫精准筛查服务;3年费用总计35000.00元,大写金额叁万伍仟圆,税率为6%。

6.1.2 光纤3年资费为[145000]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伍仟圆],税率为6%。

6.1.3 本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1]组IP(每组4个),其中一组为

合同编号：



SNXA52006385CGN00

乙方免费提供，其余 IP 按每组（每组 4 个）[1000]元/月收取，税率为 6%。
6.1.4 光纤代码为：[501059]。

6.2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费用按年付费方式执行，一次性预缴 1 年费用，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预交全年费用，第二年及以后在相同时间前预交全年费用。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费用。

6.7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建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 182 号]

户名：[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账号：[6100172360005800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3437514602X]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 182 号]

电话：[029-88211769]

乙方：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华门大街 1 号凯爱大厦 A 座]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 1 号]

电话：[029-82490398]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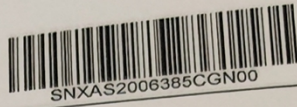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

合同编号:



SNXAS2006385CGN00

通知甲方, 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 加强日常沟通, 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9 智能防疫精准筛查服务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到期后甲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维保服务年限, 资费为 5000 元/年。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 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或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 3 倍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当继续赔偿。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 如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 在同一个 IP 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 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 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 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 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 60 日仍不能开通,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SNXAS2006385CGN00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叁拾陆]个月，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否则租期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租期服务期与本合同租期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

即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光华路182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3032942552]

传真:[/]

邮编:[710000]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

联系人:[李存]

电话:[15353555015]

传真:[\]

邮编:[710000]

电子邮件:[15353555015@189.cn]



合同编号:

SNXAS2006385CGN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附件三: 热成像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仅为签字盖章页,本页空白处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2]日

